

附表 雲林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

類別	項目	計費方式
車輛	救護車	一、基本費：行駛五公里以內(含)者，一律以新臺幣(下同)六百元計收，超過者，每逾一公里以四十元計收。 二、過橋過路費按實際支付金額計收。 三、隨車使用之藥品、醫材費，按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計收。 四、救護車出勤時，病人如須使用氧氣設備，每次以三百元計收。
救護人員	醫師 護理人員 救護技術員	醫師：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護理人員：每小時八百元 高級救護技術員：每小時七百五十元 中級救護技術員：每小時五百五十元 初級救護技術員：每小時四百五十元
說明		一、救護人員費用，未滿一小時者一律以一小時計算(單程計收，不含回程)。 二、救護車司機未具有救護技術員資格者，不得收取救護人員費用。 三、救護人員應隨身攜帶證照備查，證照過期者不得收取救護人員費用。 四、救護車營業機關(構)應於救護車明顯處張貼收費標準。